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2-03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 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钟小平先生和梁甫华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南昌精密”)股权。按照南昌精密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8,481.48万元为基础, 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30,505.67万元。其中收购钟小平先生持有标的公司23.8699%的股权, 向其支付转让款18,733.45万元, 收购梁甫华先生持有标的公司15%的股权, 向其支付转让款11,772.22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昌精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钟小平先生为同兴达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 梁甫华先生为同兴达的

副总经理、董事、南昌精密的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钟小平、梁甫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